

东营日报

DONGYING RIBAO

1996年11月12日 星期二
农历丙子年十月初二

代号23—172

第112期

中共东营市委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54

东营日报社招用人才启事

为适应报社发展的需要，经市人事局批准，东营日报社决定招聘6名新闻编辑、记者（包括评论员）。试用期满称职者，办理正式调入手续。

应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思想品德端正。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新闻专业职称。专科学历者须有本报或者省以上正式报纸刊物发表的新闻作品五件以上。
3、年龄：男不超过30岁，女不超过26岁。新闻成果特别突出者、研究生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但最大不超过35岁。
4、无领导职务或无副科以上行政职务。
5、身体健康，相貌端正。

应聘者请于1996年11月13日至15日，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作品获奖证书、本人自传（500字）及本人1寸照片两张，到东营日报社办公室报名并参加面试。每人交报名费30元。

地址：东营市东城府前街东首、市政府大楼东侧。
咨询电话：8331342
联系人：李玉花 燕鑫

江泽民在黔桂考察扶贫工作时强调 扶贫攻坚仗必须打好务求全胜

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人民日报》消息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10月25日至11月3日先后在贵州、广西重点考察了扶贫开发工作。他在考察中强调，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我国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目标已经明确，决心已经下定，这场扶贫攻坚仗必须打好，务求全胜。全党同志一定要振奋精神，真抓实干，落实的关键在于思想认识，政策措施和干部的组织指导工作都要到位。江泽民要求各级主要领导亲自动手抓扶贫、抓班子、抓路子、抓典型，亲自动手解决扶贫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

克服春旱夏虫秋涝影响 再创历史最高水平 我市粮食生产首次突破九十万吨

本报讯 今年我市粮食生产继夏粮达历史最高水平后，秋粮生产再创48.54万吨的历史新水平，全年粮食总产首次突破90万吨，达到92万吨，实现夏增秋增全年增，力夺“九五”粮食生产开门红。

今年我市农业生产并不是一个好年景，春季遇到了80年不遇的特大旱灾，夏季发生多种病虫害，秋季先后两次发生洪涝灾害，并且低温寡照，严重影响了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正是在大灾之年夺丰收，创造出三个新水平，关键原因一是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粮食生产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后，各级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加大支农力度，着力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改善粮食生产大环境，调动了广大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增加了对生产的投入。二是农作物良种工程初见成效。自去年秋种开始，我市全面实施农作物良种工程，强化种子良繁基地建设，引进繁育一批农作物新品种，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品质得到很大改观。三是思想上不松劲。各级党委政府和供销社，一如既往地坚持把棉花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一丝不苟地抓收购。二是资金到位及时。到10月底，农行及时协调与上级行的关系，已投入收购资金1.16亿元；供销社系统清理新老挪用资金1188万元，调回贷款资金1500万元。全市共筹集收购资金1.4288亿元。三是质量价格把握合理。各收棉站点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严格“一统五定”、密码验收的操作规程，既不提级提价，也不压级压价。坚决杜绝“人情棉”、“关系棉”。四是服务工作主动。各棉站继续开展了“满意在棉站”活动，设立了车辆维修点、饮水处、咨询处，指导棉农搞好“四分”（分摘拾、分晾晒、分储存、分交售），为棉农提供晾晒场地，努力做到收购不过夜，随到随收。五是加强了市场管理。全市继续实行了棉花收购加工发放“许可证”制度，制止了擅自收购加工棉花的不法行为。公安、工商、供销社、棉检等部门协同动作，加强了边界稽查工作，有效地控制了棉花外流现象。

（曹亚兴 李国华）



本报与万达集团合办

初步实现了品种布局区域化。三是科技种田水平提高。通过近几年农技部门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和今年“千名农技人员下乡，培训十万农民群众”等活动的开展，农民科技种田的意识普遍增强，良种良法配套、小麦精播半精播、平衡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水稻旱育稀植及早熟品种推广、种子包衣等一大批农业新技术得以大面积推广，粮食生产科技含量有较大幅度提高。四是粮食生产内部结构更趋合理。今年我市对粮食生产内部结构进行了适度调整，增加了玉米、水稻等高产作物面积，压减了大豆、谷子、高粱等低产作物比重，发挥了作物优势，有效利用了土地资源，为粮食增产打下了基础。

（王中文 魏志顺）

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把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列为重要工作议程，从发挥人大代表三大作用入手，选准切入点，加大工作力度，在代表中树立起一大批富有时代精神的文明先进典型，为提高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模范带头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把发挥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及时发现代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培养，积极组织宣传和推广代表的先进经验，率先在人大系统开展向先进代表事迹学习的活动。近几年来，先后在企业、农业、卫生、教育等行业有重点的培养树立了李建华、王友昌、陈小仙等一批有影响、有影响的全国、省、市、县、镇级人大代表先进典型。换届以来，由于重视发挥代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带头作用，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被评为全国、省、市、县、镇级文明单位已遍布全市各个行业，被授予优秀企业家、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以及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等各类荣誉称号的代表有1223名，占代表总数的27.8%，成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排头兵。

监督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在

每年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查、民主评议等项活动中，都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重要内容之一，要求代表对各个行业、单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涉及精神文明建设的代表建议和议案达115件，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市政府根据代表建议陆续出台了一些相应的管理措施，连续三年投入1亿多元巨资，整修了城区八条主要干线路，清除了非法经营摊点，新建了一批公共娱乐场所，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1995年，东营市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验收。

桥梁纽带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的优势：一是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代表学习有关理论、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决议决定精神，使其成为人大代表的自觉行动。二是要求代表深入群众之中，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带头执行好党的方针、政策和人大的各项决议决定，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领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三是保持与代表的密切联系，及时听取代表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李延福）

要闻摘登

资金到位 价格到位 服务到位 管理到位 全省八大棉区第一位 我市棉花收购进度居位

本报讯 截至11月4日，我市已收购皮棉15.29万担，为去年同期的134.59% 完成省下达计划的40.24% 进度居全省八大棉区第一位。

为保质保量地收购好棉花，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注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各级供销社和棉麻企业排忧解难，使全市的棉花收购工作出现了市场稳、质量好、进度快的局面。一是思想上不松劲。各级党委政府和供销社，一如既往地坚持把棉花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一丝不苟地抓收购。二是资金到位及时。到10月底，农行及时协调与上级行的关系，已投入收购资金1.16亿元；供销社系统清理新老挪用资金1188万元，调回贷款资金1500万元。全市共筹集收购资金1.4288亿元。三是质量价格把握合理。各收棉站点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严格“一统五定”、密码验收的操作规程，既不提级提价，也不压级压价。坚决杜绝“人情棉”、“关系棉”。四是服务工作主动。各棉站继续开展了“满意在棉站”活动，设立了车辆维修点、饮水处、咨询处，指导棉农搞好“四分”（分摘拾、分晾晒、分储存、分交售），为棉农提供晾晒场地，努力做到收购不过夜，随到随收。五是加强了市场管理。全市继续实行了棉花收购加工发放“许可证”制度，制止了擅自收购加工棉花的不法行为。公安、工商、供销社、棉检等部门协同动作，加强了边界稽查工作，有效地控制了棉花外流现象。

（曹亚兴 李国华）



全市政法系统“三整一促”活动 加强检查整改阶段督查调度工作

本报讯 从11月1日起，市委、政法委书记姜振邦，副市长张秀香带领政法系统“三整一促”领导小组督查组成员，深入到市直政法各部门，对检查整改阶段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认真地督查调度。

本次督查调度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通过总结交流整改经验，会诊各单位整改重点找得准不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突出问题，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六讲、六个做到”的目标要求。主要是采取召开全体干警大会的办法，让班子和班子每一位成员汇报整改成效、对整改的看法以及对整改什么、怎样搞好整改的建议。搞好民主测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姜振邦对各部门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要求。（魏华祥）

编者按 粮食企业步入市场后，曾一度出现不景气的状况，在这种形势下，市粮食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涌现出许多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有力地促进了粮食事业的发展。从今天开始，本报将陆续发表我市粮食系统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系列好经验和好做法。

本报讯 在粮食行业全面步入市场之后，东营市粮食局始终坚持“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从而促进了粮食事业的不断发展。该局自1989年连续7年被市文明委评为全市行业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优胜行业”；自1990年连续6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局党委一班人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

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受到了直观、形象和实实在在的教育；四是全面开展岗位技能教育，使干部职工学到了本领、增长了知识；五是组织基层领导干部开展了学习孔繁森、马恩华，争做公仆和合格企业家活动，树立了爱岗敬业的自觉性。

该局还以优质服务为切入点，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结合粮食行业的特点，积极地开展了全市粮食行业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并在深度和广度上狠下功夫。在夏秋两季粮食收购期间，继续开展了“满意在粮所”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促进了征购任务的完成，连续六年一季度完成全年征购任务，位居全省同行业榜首；广泛开展代农借粮业务，在国库粮紧张的情况下，到目前全市代农民借粮1600万公斤，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借粮难、卖粮难的问题，大大方便了群众；今年元月在全市粮食行业开展了承诺服务活动，从而进一步提高了

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市粮食系统精神文明之花开得更艳

不断强化精神文明建设，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初振荣同志任组长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层层设立了专职或兼职的办事机构，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局党委年初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党委的一项重要工作，同各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使精神文明建设这个软任务形成了硬指标，从而保证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市粮食局党委把抓教育，提高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强化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问题来抓。一是进行了法律法规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律观念，学会了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二是开展了职业道德和宗旨教育，使干部职工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三是开展了爱国主义和艰苦奋斗教育，使干部职工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发展平等、团结、

服务质量，树立起了粮食行业的公仆形象，促进了粮食行业的两个文明建设；发扬优良传统，继续开展了为离退休老干部、五保老人义务送粮油活动。

另外，他们还开展理论研讨活动，以此促进学习、指导工作。近年来，连续召开了三次理论研讨会，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如何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经营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新形势下企业家队伍的建设、粮食行业的两条线运行等问题进行了多层次的理论研讨，共收到来自全市粮食系统的研讨论文53篇，其中有15篇优秀论文被市政府推荐到政工研究刊物发表。这些论文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行性，论文的研讨，为我市粮食事业的发展进步起到了一定的指导性作用。（王永森）

我市粮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巡礼

香港回归祖国
倒计时
231天
东营市广北电厂隆重推出
广北特曲
原庄原产 电话：6101078

市化工厂离子膜烧碱分厂
一期工程节约投资500万元

全国绿色食品 广北奶豆制品
献给您一片真情
厂长李洪兴 电话：(0546) 6101000
国营广北农场乳品厂办

胜通集团胜宝制革有限公司邀请德国高级专家组织 (SES) 的专家、具有42年制革经验的西格蒙特·霍特先生 (左二) 来公司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技术指导，帮助该厂解决制革各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题，传授世界一流的制革技术工艺。
(刘文忠 摄)

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促进两个文明并举共兴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关系全局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跨世纪的行动纲领，对于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认真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将六中全会精神化为开创新局面的强大动力，在全市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是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首先，要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的实质，进一步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六中全会《决议》内容丰富，思想精深，各级要在原原本本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实质的基础上，要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的实质和总的要求，明确今后15年重点抓好的主要工作，弄清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思路和方针。全面把握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切实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制定规划，落实措施，使两个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其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着力解决精神文明建

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务求工作实效。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一样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目标，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两个文明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精神文明建设如果没有必要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

促进两个文明并举共兴。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一样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目标，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两个文明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精神文明建设如果没有必要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

促进两个文明并举共兴。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一样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目标，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两个文明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精神文明建设如果没有必要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

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笔谈

热烈祝贺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在山东企业产权交易所正式营业



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承建国内外高等级公路、市政道路、给排水、桥梁工程；生产精细化工、橡塑产品、建筑材料等的综合性企业。所属企业有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广饶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捷合资东营科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市精细化工厂、东营市新型路面材料研究所等，是技术资质为一级的市政工程施工企业。

我们“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经东营市体改委第35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改组而成。公司现拥有大中型机械设备300台(套)，总功率17925千瓦。其中，路面施工机械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西德产宝马稳定土拌合机、费格勒路面摊铺机；西安与英国帕克公司联合生产的2000型沥青拌楼，质量监控有美国产核子密度仪和油石比测定仪。公司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达到98%，并设有国家二级试验室一处。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近几年来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今年1至9月份完成产值1.2亿元，预计实现利税1700万元。公司获“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国家二级计量企业”、“AAA特级信誉企业”、“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级先进企业”等50余项荣誉称号。公司正以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劲的发展势头跻身于高速公路建设行列。

创造辉煌成就 走向灿烂明天

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双琨

近年来，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重内部质量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开拓市场，赢得了广泛赞誉。公司施工的公路工程，如辛沙路、滨海路、埕济路等被省公路局、交通厅评为优良工程；施工的市政工程，如东城胶州路、海河路等被评为省市优良工程。在东红高速公路建设中，科达集团施工队伍以较高的业务素质 and 能打硬仗的拼搏精神，勇夺“唯一没有返工的路段”这一建设质量上的殊荣，创出了名牌路。经过公司领导班子1995年的共同努力，我们科达集团在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各项业务得以迅速开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下属企业——“精细化工厂”生产的OCP系列产品、粘土稳定剂、DKJ堵水剂、SK降水剂等各种产品畅销全国各大油田。

在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公司有着独特的发展优势和广阔的前景。我国的高速公路还处在发展的前期，要想富先修路，交通发达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伴随着我国公路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科达集团必将展示广阔的前景和市场。今后，公司将立足东营、胜利油田，面向全国，依靠质量、信誉、科技占领市场，争取在三年内在新疆建成集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化工、橡胶多产业的集团公司。九五期间，发展成山东、新疆两大基地，力争产值超过5亿元，利税达到1.2亿元，真正使公司永远跻身于强手之林，立于不败之地。

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大王镇境内潍高路与青垦路交汇点西北隅，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8809万元，在册职工1352人。地灵昭人杰，武圣亮光辉，科达人将秉承励精图治、拼搏进取的一贯精神，与各界朋友共创辉煌成就，携手走向灿烂的明天。



图为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10月28日，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挂牌转让在山东企业产权交易所正式营业，这预示着该公司的发展迎来了又一个新的飞跃。

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经市体改委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公司完成产值1.13亿元，实现利税1600万元，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股份制会计制度，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丰厚的回报向股东负责。自九三年到九五年，公司的分红比例为18%、22%、24%，全部以现金支付，受到了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公司总股本2420.57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508万股，占62.3%，社会公众股349.97万股，占14.6%，内部职工股562.6万股，占23.24%。这次挂牌转让股份为社会公众股和内部职工股，共计912.57万股，占37.7%。公司前三年经营状况如下：1993年主营业务收入6856.22万元，税后利润500.64万元，每股税后利润0.21元；1994年主营业务收入8224.57万元，税后利润667.05万元，每股税后利润0.28元；1995年主营业务收入10609.50万元，税后利润891.88万元，每股税后利润0.37元。主要财务指标是：1993年资产负债率33%，流动比率120%，每股净资产1.53元；1994年资产负债率35%，流动比率124%，每股净资产1.61元；1995年资产负债率48%，流动比率141%，每股净资产2.33元(以上所有数据均经“山东省广饶县审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山东企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进一步展示了公司的美好发展前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冲入上海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圈，为公司募集更多的资金来进一步发展壮大自己，为国家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全体员工面向未来，信心百倍。该公司将以东营为根据地，山东、新疆为大本营，辐射全中国，走向世界，力争“九五”期间创造一个工业、劳务同步发展的集团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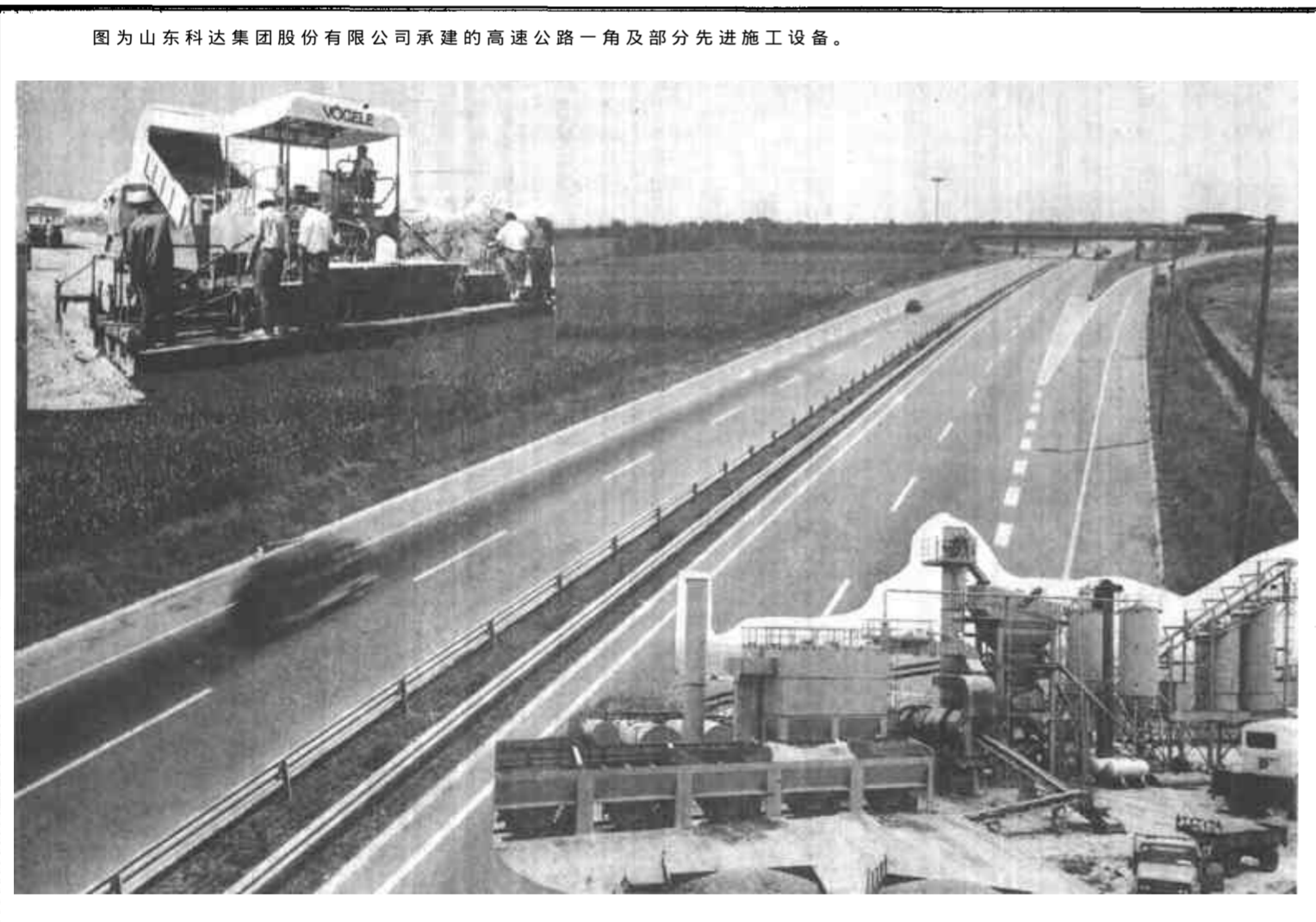
志当存高远 科达展翼飞

科达人的承诺——开拓进取 永不满足

对于每一个人、每一个群体，事业的成功离不开奋斗实干，拼搏进取；藉此，科达人创造了辉煌。回首往昔，科达人自豪满怀；展望未来，科达人信心百倍。面对成绩不满足，励精图治再铸辉煌，这是科达人的承诺。

全国唯一一家能够承建高速公路施工的乡镇企业
全国同行业率先走出国门施工

的企业
全国同行业中唯一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全省唯一一家乡镇市政资质一级企业
AAA特级信誉企业
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
机械化施工、自动化程度达到98%



图为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高速公路一角及部分先进施工设备。

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 应重点抓好六个环节

温 连 河

一、积极稳妥地搞好土地调整，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要正确处理土地承包政策的稳定和相对调整的关系，本着“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的原则，采取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和方法，及时搞好土地调整。根据我县实践经验，在二、三产业发达乡镇，要重点推行“两田制”、转让、转租等多种形式的土地流转方式，达到适度规模经营；在土地资源丰富的乡镇，要重点推行大户招标承包，提高区域化种植水平；在其他乡镇，通过社会化服务，进行土地局部调整，引导群众统一茬口，逐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二、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培养和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主导产业。确立、培育、形成主导产业是农业产业化的标志。培植主导产业要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正确引导，坚持“依托优势、因地制宜、市场导向、综合开发、科技带动、技术领先、区域布局、规模推进”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相对集中发展，成方连片，建设有特色、有规模的商品基地，真正做到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根据上述思想，我县确定了建成蔬菜、粮食、立体种植、林果四大产业带和畜牧、水产、食用菌三大生产基地的产业规划。

三、积极培植龙头企业和市场体系，实现农业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龙头企业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的“火车头”，其牵动力决定产业化发展的快慢。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围绕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开辟多条途径建设龙头企业。要打破地域界限，优化配置资源，相对集中发展，不能搞“小而全”、“大而全”，低水平重复。市场要根据产业化发展和目前优势主导产品的生产量和商品率，因地制宜地加以建设，扩大产品销售空间，逐步实现生产与市场连接，当地市场与国内外市场连接，从而提高农业总体水平。我县根据产业布局，确定了粮食产业、蔬菜产业、畜牧产业、棉油加工、食用菌及水产品加工五大系列龙头企业和城南蔬菜批发、县城综合批发、花官薯蒜批发、陈官畜牧交易、东三乡食用菌批发五大市场。

四、规范和完善产销、贸工农等各环节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要加大探索和试验力度，抓紧研究制订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政策法规，健全约束机制，维护龙头、基地、农户各方面利益，真正使三者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共同体。我县花官乡将肉联厂、畜禽良种场进行了集团组合，建成了全市最大的集肉鸡孵化、饲养、加工、销售、防疫于一体的大型畜牧生产加工集团，采取“四定”(鸡苗定价销售、饲料和防疫药品定价供应、毛鸡定

价收购)四服务(送雏、资料供应、防疫治病和成鸡收购服务)为主的优惠政策，使农户变成了龙头企业的生产车间，初步形成了孵化、养殖、加工、销售、服务一体化运行的经营机制，呈现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大力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提高产业化发展各环节的科技含量。要扩展农业科技推广领域，在种养、加工、贮藏、保鲜等各个环节推广应用适应技术，促进单项技术向多项配套技术延伸，向科技进步要效益，向科学管理要效益。要积极开发应用农业高新技术，使产业一发展就立足于高起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别是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行技术承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到现实生产力的速度。

六、加强政府宏观调控，确保农业产业化顺利实施。实施农业产业化，虽然要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但地方政府仍负有产业发展方向的指引和多方关系的协调等重要责任。各地必须根据国家的宏观产业政策，按照户有主导项目、村有骨干品种、乡有经济强项、县有主导产业的要求，进行科学规划和布局。推进产业化工作涉及国民经济方方面面，必须加强领导协调，搞好宏观调控。要改进工作方法，克服条条块块，按产业组织发展，协调解决农村经济产业化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作者系广饶县政府副县长)

东营区龙居乡大力发展“双高一优”农业，初步实现了“2.5万亩粮田保吃饭、2.5万亩棉田做贡献、2.5万亩经济田挣大钱”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农业发展逐步走上了“快车道”。

唱活桑蚕生产重头戏

1995年该乡一举发展桑园5000亩，并在市、区、乡三级的共同努力下，配套建设了年收烘鲜茧2000吨的烘茧站；建成了以良种桑苗“选—792”为主的良种桑苗繁育圃200亩。这一年全乡养蚕340张，产鲜茧1.13万公斤，创总产值17万元，另外加桑间作物产值达200万元。今年，全乡育蚕可达1000张、育苗200亩，加复种间作可创总产值300万元，仅此一项，全乡人均增收80余元。

做好优化产业结构大文章

现在，全乡基本实现东部水产、棉、中、西部果、菜、桑、西瓜的种养结构。

今年以来，龙居乡又以果园套种土豆为重点，在大孙率先试点，夺得了亩均单产2000公斤、亩获产值2000元的好成绩。乡党委、政府在此基础上，积极学习陵县的成功经验，规划部署了实施农业产业化的“3255”工程(即治理路域“三条线”，间作蔬菜(土豆)2万亩，人均半亩经济田，人均增收500元)，逐步向高产高效的现代化农业迈进。(张保华)

龙居乡发展“双高一优”农业纪实

东营市纺织厂郭峰(出生于1976年11月16日，于1996年7月由济南市历下区济南路156号迁往东营市教委)。不慎丢失户口迁移证和粮油关系，声明作废。东营市标准件厂快餐部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86472292-8，声明作废。利津县南宋乡后崔村崔文强丢失B型驾驶证，证号：3705091832，声明作废。

工作研究 本版编辑 张莲玉

热烈庆祝东营市商业大厦三期扩建工程竣工开业



十一月十八日 隆重开业



东营市商业大厦位于东营市(胜利油田基地)最繁华的济南路213号。这里交通便利,商场密集,是寸土寸金的经商宝地。一、二期工程分别于1990年9月、1993年1月竣工。开业6年来,累计实现销售总额2.4亿元,利税4500万元,成为全市商业企业的排头兵。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十佳企业”、“明星企业”。即将开业的三期扩建工程新增营业面积10000平方米,与原营业大厦融为一体,形成30000平方米。大厦采用自动扶梯、中央空调、自动消防喷淋、电视监控、电脑电子大屏幕等现代化设备,整体布局精采纷呈,典雅优美,赏心悦目。南北两市,引入型停车场。

大厦设有交通、家电、金银珠宝、服饰、鞋帽、钟表、鞋帽、文体家具、副食超市等专业商场,主要经营五万多品种,云集海内外名优特新之大全。采用世界流行的开架自选,豪华厅馆和柜内营业相结合的营业方式。大厦5楼设有餐饮、娱乐设施,是您购物娱乐、东营之行、品味现代生活情趣的最佳去处。

公司董事长薄占洵,总经理王长年携全体员工欢迎广大消费者光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地方共同负担。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有关方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八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十一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力,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十五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六条 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二十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二十一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二十二条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战时防护要求,并符合平时使用功能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第二十七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八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热、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统的设施建设,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指挥人民防空。

第四十一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实施保障。

第四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四十五条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四十六条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四十七条 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报空中情报,协助训练有关专业人员。

第四十八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有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第五十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疏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第五十二条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预定的疏散地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跨越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第五十五条 农村人口在有必要疏散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就近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第五十七条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毒、消毒和消除污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五十八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

(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二)卫生、医药等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四)

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消防队;(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

第五十九条 红十字会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第六十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

第六十一条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

第六十二条 国家人民防空教育

第六十三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四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第六十五条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六十八条 法律

第六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

告 读 者

本报与市人防办联合办的《人民防空知识有奖问答》专栏,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颁布,竞赛及抽奖活动暂不举行。过去本报《人民防空知识有奖问答》所刊登的内容如与人防法有抵触之处,以人防法为准。